

凤县紫柏山项目河砂、石子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426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中苑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30MA6XA6TC1W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相关材料采购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清单：

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综合固定单价	总价（元）
河砂		500	吨	51 元/吨	25500
石子	13#（粒径为 16-31.5mm）	200	吨	33 元/吨	6600
总计：人民币 321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万贰仟壹佰元整）					
说明：价款为含税落地价，包含生产、税金、质量、装车等费用，还包括抽样检测、现场协调、配合验收、按要求送检、因重量问题引起的更换补送等费用。					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2.1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，如标准不一致的，按高标准执行；产品进场前，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装车完成的实际称重为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，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乙方承担检测费用，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，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。

2.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：本产品无包装。

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装至甲方货车，甲方自提货。

4.1.2 交货前五天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 24 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4.2 验收

4.2.1 甲方在砂石场提货，乙方装车，计量方量或称重，甲方可以复核。甲、乙方及甲方委托的验

收参与人员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量方法、技术标准、样品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核对：数量、规格型号，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。

4.2.2 存在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尺寸、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

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4.2.1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3天（大批订货需提前7天）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分批交货，甲方支付当批货款后，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需求量供货，甲方通知乙方需要供货后两日内，甲方按需求量进行分批自提货，乙方装车，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，乙方应按延迟交货的天数每日支付本合同总款项1%的违约金给甲方。

六、结算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，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。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七、价款支付

7.1、本合同分批交货，甲方支付当批货款后，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需求量供货；

7.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税率1%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通知及送达

9.1 甲方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陕西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，邮编：721000，收件人：徐建和，电话：18291738888，微信号：18291738888。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三岔村六组（无门牌号），邮编：721000，收件人：史季平，电话：18691023112，微信号：18691023112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：收款账号证明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：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 陕西中苑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 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